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ST 力帆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103,794.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2,530,488.2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44,426,693.79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力帆	6017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定军	刘凯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

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后续将导入智能化、平台化、网联化换电汽车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以自有品牌产品进行市场销售，通过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国内销售的采用经销商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的是经销商+直销公司模式。

汽车工业方面，在国家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指导下，新能源汽车替换燃油汽车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大趋势。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渐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摩托车方面，在“国四”标准切换后，领军品牌在传统摩托车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的份额占比。国外市场虽受短期市场影响，处于需求受到压制阶段，但东南亚、南美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940,503,453.10	19,406,963,090.67	-7.56	27,904,873,828.18
营业收入	3,637,106,063.44	7,449,773,246.68	-51.18	11,013,014,455.6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18,746,752.0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03,794.46	-4,682,082,431.10		252,972,0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4,033,625.68	-4,395,212,111.65	-44.11	-2,149,733,8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5,401,049.68	2,744,301,895.20	267.14	7,451,790,9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08,073.45	-1,130,814,076.33	120.75	56,954,00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5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5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91.61	增加93.49个百分点	3.4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4,225,433.17	1,019,407,223.69	1,022,304,548.17	1,031,168,8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80,256.94	-2,397,120,391.28	-850,594,537.33	3,503,198,9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21,742.31	-597,312,928.75	-835,955,496.93	-5,071,063,2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6,792.26	162,221,425.28	104,714,683.59	87,848,756.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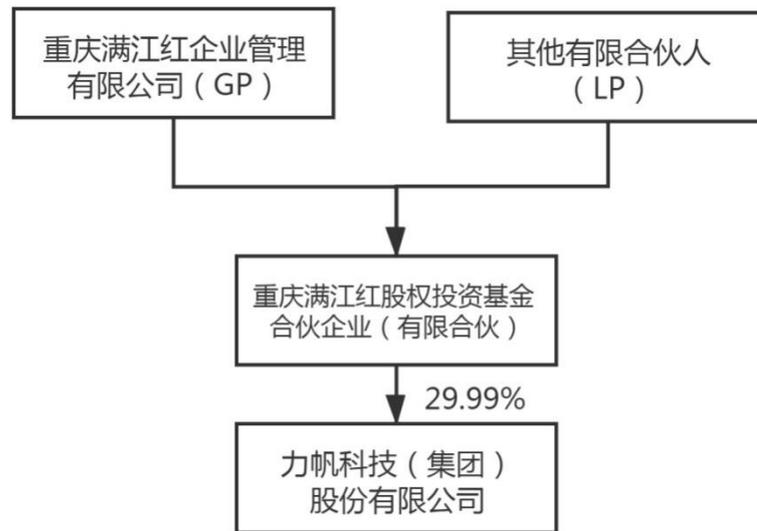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50,000	1,349,550,000	29.81	1,349,5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9.88	9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	639,302,868	639,302,868	14.12	0	无	0	其他

账户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42,656	13.66	0	冻结	618,542,6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42,196	50,742,196	1.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3,230,173	33,230,173	0.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48,646	30,948,646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204,108	25,204,108	0.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20,599,865	20,599,865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89,325	19,889,325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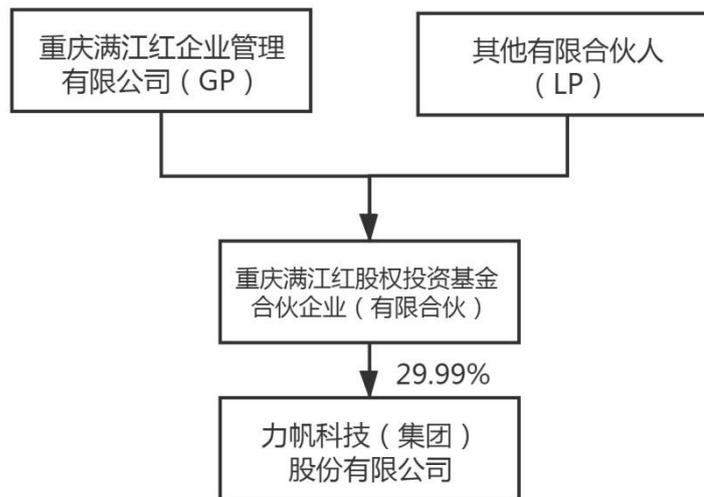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力帆实业 (集	16 力帆	136291	2016 年	2020 年	0.00	7.50	每年付	上海证券

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 公司债券 (第 二期)	02		3 月 15 日	3 月 15 日			息, 到期 还本。	交易所
--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16 力帆 02”公司债券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7),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16 力帆 02”公司债券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9), 提示公司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按期兑付“16 力帆 02”债券本息,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16 力帆 0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12)。

2020 年 8 月 21 日, 重庆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管理人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 分别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重庆市五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重整计划对偿债方案做了详细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偿债方案。2021 年 1 月 7 日, “16 力帆 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务化解事宜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0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完成“16 力帆 02”现金和股票偿付工作。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08 年 5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4 号文), 核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天津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更名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8 年 6 月, 联合评级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公司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

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1、2020年6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C。

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20年3月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力帆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同时将“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力帆02”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3月1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力帆02”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6力帆02”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力帆02”债项信用等级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7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关注公告》。

2020年8月1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并裁定受理的关注公告》。

2020年10月1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关注公告》。

2021年3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50	85.40	-47.9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3	-0.29	-214.17
利息保障倍数	1.08	-3.4	131.84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汽车业务因受资金缺乏影响，较长时间处于停滞状态，国内市场以维护为主，海外市场遵循有利润、回款快的原则，恢复了部分海外订单的生产。

（二）摩托车业务面临资金有限、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影响、出口货柜紧张等多重困难，通过将摩托车业务封闭运营，确保内销 KPV、K19、V16S 三款新品以及外销弯梁 ADV、100-3R、350-2 等多款新品上市，优化了产品结构，实现了利润增长。摩托车海外业务成功开发了埃及、哥伦比亚市场。

（三）通机业务销量实现增长。通机行业受美国市场刺激，公司通机产品销量实现超过 20% 的增长，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68,742,982.17		-268,742,982.17
合同负债		239,032,857.03	239,032,857.03
其他流动负债		29,710,125.14	29,710,125.14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12,663,338.76		-12,663,338.76
合同负债		11,206,494.48	11,206,494.48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44.28	1,456,844.28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46,847,232.14	
其他流动负债	6,165,809.73	
合同负债	140,681,422.41	
营业成本	26,614,103.27	
销售费用	-26,614,103.2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6户，详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7户，详见本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